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雯琪

選任辯護人 陳盈壽律師  
廖珮羽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9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77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雯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鍾雯琪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極易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底起至112年10月11日前某時許，在臺中市不詳地點，接續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豐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

01 銀行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2 本案高雄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當面交予詐  
03 欺集團之收簿手即游淇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以供不法使  
05 用。游淇歲與楊晟杰(暱稱「皮皮」)、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6 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游淇歲收取上開帳戶資料後,  
08 即偕同楊晟杰(暱稱「皮皮」)前往臺中市○○○道○○○  
09 ○號站點,將上開帳戶資料交寄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  
10 用。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  
11 以各該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各該  
12 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各該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各  
13 該附表一所示帳戶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  
14 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  
15 去向、所在。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  
16 警循線查悉上情。

## 17 二、證據名稱：

18 (一)被告鍾雯琪於本院審理期間所為自白(見刑事答辯三狀,金  
19 訴卷第329-330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  
20 供、證述。

21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淇歲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  
22 證述;證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23 (三)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兆豐銀行帳  
24 戶、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本案高雄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  
25 易明細、被告與游淇歲間LINE對話紀錄、本案富邦銀行帳  
26 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及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27 或擷圖、游淇歲之LINE頁面資料擷圖、附表二「證據名稱及  
28 卷證頁碼」欄所示證據。

##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3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4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6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7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9 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 10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  
11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  
12 比較之問題。
-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6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1 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  
22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23 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25 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第2303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  
27 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8 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受刑法  
29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  
31 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

01 制，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本案被告所涉洗錢  
02 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於修法後係該當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  
04 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經綜合比較後，以  
05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規定。

0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09 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  
13 知修法後，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  
14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  
15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254、335-336頁），於本院審  
16 理期間始自白犯罪，均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  
17 刑規定之適用，故此部分之修正，即與本案被告整體所應適  
18 用之法條無影響，附此敘明。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三)被告於前開期間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游淇歲，應認被告係基  
23 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內，接續提供上開帳戶予同一  
24 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實難  
25 割裂為數個獨立犯罪行為各別評價，應認僅屬單一犯罪決意  
26 之數個舉動接續實行，為一個幫助行為。

27 (四)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予游淇歲之一行為，幫助游淇歲及所屬  
28 詐欺集團對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盧佳惠、告訴人曹素真、被  
29 害人謝雪芬、告訴人毛俊傑、被害人陳玲玉實施詐欺取財、  
30 一般洗錢犯行，侵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  
31 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1 從一重以一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附表一編號3部分係  
0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謝雪芬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後，  
03 委由其子吳敦耀依指示為匯款；附表一編號4部分，係本案  
0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毛俊傑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後，毛俊  
05 傑先依指示匯款，嗣再委由其友人劉信邑匯款。故就附表一  
06 編號3、4部分，應認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各基於單一犯  
07 意分別對謝雪芬、毛俊傑施用詐術，附予說明。

08 (五)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09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10 其刑。

11 (六)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惟按犯  
12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  
13 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  
14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  
15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  
16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要旨參  
17 照）。惟本院考量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  
18 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之情形，況被告所涉幫助一般洗錢  
19 罪，法定本刑為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法定最低度刑為有  
20 期徒刑2月，顯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事，自無刑  
21 法第59條適用餘地。

22 (七)爰審酌被告將上開帳戶提供予游淇歲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  
23 使其等得以掩飾真實身分而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不  
24 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25 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製造金流  
26 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並造成各被害人財產損害  
27 與求償上之困難，所為侵害法益甚鉅，實屬不該；惟念被告  
28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盧佳惠、告訴人曹素真、被  
29 害人吳敦耀、告訴人劉信邑、告訴人毛俊傑均成立調解且給  
30 付完畢，被害人陳玲玉則未到庭，而未能開啟調解協商之  
31 機，有本院調解筆錄、調解結果報告書、刑事案件報到單附

01 卷可按，可見被告尚知彌補其行為所生之損害；復酌以被告  
02 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再衡被  
03 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05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20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刑部分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  
09 罹刑典，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盧佳惠、告訴人  
10 曹素真、被害人吳敦耀、告訴人劉信邑、告訴人毛俊傑均成  
11 立調解且給付完畢，被害人陳玲玉則未到庭，而未能開啟調  
12 解協商之機，已如前述，且告訴人盧佳惠、告訴人曹素真、  
13 被害人吳敦耀、告訴人劉信邑、告訴人毛俊傑均同意本院給  
14 予被告緩刑宣告，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佐。足見被告已知  
15 悔悟，且犯後積極面對並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是認其經此  
16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  
17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8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守法觀  
19 念顯有不足，為使其記取教訓、導正觀念並強化法治認知，  
20 促其日後謹慎其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  
21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3場次之法治教育，以  
22 預防被告再犯，往後得以守法自持，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23 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緩刑  
24 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期履行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依法得  
25 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附此敘明。

####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9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31 游淇歲於偵查中均供稱游淇歲有因被告提供帳戶，而給被告

01 3萬元對價等情（見偵卷第332-333、252頁），足認被告因  
02 本案犯行而獲得3萬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本  
0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然被告  
04 已與前述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且給付賠償，其已給付之  
05 賠償金額顯逾3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足認其上  
06 開犯罪所得已實際返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至被告所申辦之上開帳戶資料，雖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09 物，惟並未扣案，又非違禁物，復衡上開帳戶已列為警示帳  
10 戶，應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上開資料本體價值低微，單獨  
11 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之罪責評價並無影  
12 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  
13 為避免執行程序無益之耗費，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6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19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20 定，然如有沒收過苛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1 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  
22 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款項，業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  
23 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  
24 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7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9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盧佳惠 (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間，以LINE暱稱「德樺專員-徐經理」、「許芷妍」向盧佳惠佯稱可下載「德樺投資」APP投資股票云云，致盧佳惠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2年10月17日9時58分許 (2)112年10月17日10時許	(1)5萬元 (2)3萬4,000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2	曹素真 (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27日，透過LINE向曹素真佯稱可下載「德樺投資」APP投資股票云云，致曹素真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16日12時54分許	10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3	謝雪芬、 吳敦耀 (未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10月間，透過LINE向謝雪芬佯稱可下載Wellington APP、鴻錦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謝雪芬陷於錯誤，委由其子吳敦耀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2年10月11日13時8分許 (2)112年10月11日13時10分許	(1)5萬元 (2)1萬5,000元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4	毛俊傑、 劉信邑 (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8日，以LINE暱稱「雯雯」向毛俊傑佯稱可下載「威靈頓Wellington」APP投資股票云云，致毛俊傑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1)至(5)匯款。又毛俊傑因款項不足而向其友劉信邑借款，並委由劉信邑為右列(6)至(10)匯款。	(1)112年10月11日9時11分許 (2)112年10月16日8時40分許 (3)112年10月16日8時40分許 (4)112年10月16日8時42分許 (5)112年10月16日8時4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8時40分許，應予更正) (6)112年10月16日13時50分許 (7)112年10月16日13時50分許 (8)112年10月16日13時54分許 (9)112年10月16日13時55分許 (10)112年10月16日13時56分許	(1)10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4)10萬元 (5)10萬元 (6)10萬元 (7)2萬元 (8)7萬元 (9)5萬元 (10)5萬元	(1)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2)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3)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4)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5)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6)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7)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8)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9)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10)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5	陳玲玉 (未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8日9時23分許，以LINE暱稱「李佳馨」向陳玲玉佯稱可下載「威靈頓Wellington」APP投資股票云云，致陳玲玉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2年10月13日10時33分許 (2)112年10月13日11時18分許 (3)112年10月16日9時25分許 (4)112年10月17日9時49分許	(1)2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4)5萬元	(1)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2)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3)本案高雄銀行帳戶 (4)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證據名稱及卷證頁碼
1	盧佳惠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盧佳惠於警詢時之陳述 (偵卷第67-73頁)</li> <li>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卷第75-81頁、第93-94頁)</li> <li>3. 盧佳惠提供之對話紀錄及手機頁面擷圖 (偵卷第83-91頁, 金訴卷第350-357頁)</li> <li>4. 盧佳惠遭詐欺之匯款明細擷圖 (金訴卷第343-346頁)</li> <li>5. 盧佳惠遭詐欺之手機APP頁面擷圖 (金訴卷第347-349頁)</li> </ol>
2	曹素真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曹素真於警詢時之陳述 (偵卷第99-101頁)</li> <li>2. 曹素真提供之轉帳明細擷圖 (偵卷第103頁)</li> <li>3. 曹素真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105頁)</li> <li>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卷第107-113頁)</li> </ol>
3	吳敦耀、 謝雪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吳敦耀於警詢時之陳述 (偵卷第117-118頁, 金訴卷第313-315頁)</li> </ol>

	(未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謝雪芬於警詢時之陳述(金訴卷第41-43、317-319頁)</li><li>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19-120頁)</li><li>4.吳敦耀提供之轉帳明細擷圖(偵卷第125頁、第129頁)</li></ol>
4	毛俊傑、劉信邑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劉信邑、毛俊傑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133-134、151-153頁)</li><li>2.毛俊傑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55-156頁)</li><li>3.毛俊傑提供之手機頁面擷圖(偵卷第156頁)</li><li>4.毛俊傑提供之轉帳明細擷圖(偵卷第158頁)</li><li>5.毛俊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59-169頁)</li><li>6.劉信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35-141頁、第147頁、第149頁)</li><li>7.劉信邑提供之轉帳明細擷圖、律師函(偵卷第143-145頁)</li></ol>
5	陳玲玉 (未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陳玲玉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171-173頁)</li></ol>

		<p>2.陳玲玉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75-188頁，金訴卷第359-372頁）</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2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89-201頁）</p> <p>4.陳玲玉遭詐欺之匯款申請書及匯款明細擷圖（金訴卷第373-395頁）</p>
--	--	---